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江县卫生健康局的 中江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华咨建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,205.647222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零伍万陆仟肆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），资产总额为522.641522万元（大写：伍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贰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勘察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科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,381.909083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叁佰捌拾壹万玖仟零玖拾元捌角叁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,246.460018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元壹角捌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华咨建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0日

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